**洪山区2024年众创孵化平台考核评价项目申报通知**

根据《洪山区支持工业经济和科技创新发展的政策措施》（洪政规〔2023〕1号）文件精神，现将洪山区2024年众创孵化平台考核评价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洪山区区级及以上众创孵化平台。

1. **申报说明**

众创孵化平台有明确的评价指标及相关要求，详见附件。

**三、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按照以下顺序装订成册，并设置目录页：

1、《洪山区2024年众创孵化平台考核评价申报书》；

2、《洪山区孵化器、众创空间、大学生创业特区考核评价指标表》，考核期为2023年1-12月；

3、考核评价指标表中相应的佐证材料。

**四、申报要求**

1、项目申报时间为2023年9月11日至9月23日。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两份加盖公章，交至洪山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创新局科技创新科；同时提交电子版至88578159@qq.com。

联系电话：87374402

地址：洪山区文化大道555号融创智谷C5栋附楼402室

2、同一机构运营多个众创孵化平台的，每个平台的数据和材料应各自分开申报，孵化场地、入孵企业、双创活动、孵化成效等方面不得有重复。

附件1：洪山区2024年众创孵化平台考核评价申报书

附件2：洪山区孵化器、众创空间、大学生特区考核评价指标表

 洪山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创新局

 2024年9月11日

附件1

**洪山区2024年众创孵化平台考核评价**

**申报书**

运营单位名称： （盖章）

孵化平台名称：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承诺书**

|  |
| --- |
| 本企业依法合规诚信经营，无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本企业承诺如实申报，保证全部申请资料和所填报的相关数据以及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真实、准确、有效。 负责人（签字）：申报单位（盖章）： 2024年 月 日 |

附件2

**洪山区孵化器考核评价指标表**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单位** | **数量** |
| **一、服务能力(20分)** | 1.1孵化器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面积 | 平方米 |  |
| 1.2孵化器配备种子基金或合作孵化基金、签约投融资机构数量 | 家 |  |
| 1.3孵化器签约专业服务机构数量 | 家 |  |
| 1.4孵化器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情况 | 有/无 |  |
| 1.5孵化器产学研合作、科技成果转化情况 | 项 |  |
| 1.6年度举办科技成果转化、创业培训、投融资对接等创新创业活动场次 | 场 |  |
| **二、孵化绩效(70分)** | 2.1孵化器入驻企业数量 | 家 |  |
| 2.2孵化器年度新注册的入驻企业数量 | 家 |  |
| 2.3孵化器年度在孵企业数量（按在孵企业条件计算） | 家 |  |
| 2.4孵化器年度毕业企业数量(按毕业企业条件计算) | 家 |  |
| 2.5孵化器入驻企业中年度获得投融资的企业数量 | 家 |  |
| 2.6孵化器年度新增高新技术企业数量 | 家 |  |
| 2.7孵化器年度入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 | 家 |  |
| 2.8孵化器年度申请（授权）知识产权的入驻企业数量 | 家 |  |
| 2.9孵化器输送毕业企业进园区(楼宇)数量 | 家 |  |
| **三、可持续发展(10分)** | 3.1孵化器年度总收入是否增长 | 是/否 |  |
| 3.2孵化器年度增值服务收入占总收入比例 | % |  |
| 3.3孵化器专业孵化从业人员数量 | 人 |  |
| **四、加分项 (15分)** | 4.1孵化器新增高校院所科研人员、大学生创业者创办的企业数量 | 家 |  |
| 4.2孵化器推动产业集聚发展（新认定专业型孵化器） | 有/无 |  |
| 4.3孵化器获国家、省、市绩效评价优秀或获省部级以上表彰批示或推广 | 项 |  |
| 4.4孵化器推动区域创新创业、经济发展情况 | 有/无 |  |

说明：

　　平台需提供申报相关佐证材料，包括运营单位统一信用代码证复印件，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影印件，(基金)资金管理办法、开户证明影印件、资金到账证明，与投融资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影印件，与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机构的合作协议影印件，公共服务平台购置设备凭证、设备清单、线上平台说明影印件或平台合作使用协议影印件、专业技术服务平台使用证明材料，产学研合作协议、技术转移协议和资金到账证明，开展创新创业活动通知、现场图片、签到表，入驻、在孵企业提供企业名单、营业执照、入孵协议和房租发票，新增注册企业营业执照影印件，高企认定相关文件资料、孵化服务协议，已申请专利或拥有有效知识产权的在孵企业名单、知识产权证书影印件或官方机构知识产权查询结果截图，近两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影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洪山区众创空间考核评价指标表**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单位** | **数值** |
| **一、服务能力(30分)** | 1.1众创空间可自主支配的创业服务场地面积 | 平方米 |  |
| 1.2众创空间配备种子基金或合作孵化基金、签约投融资机构 | 家 |  |
| 1.3众创空间聘请创业导师数量 | 人 |  |
| 1.4众创空间签约专业服务机构数量 | 家 |  |
| 1.5众创空间产学研合作、科技成果转化情况 | 项 |  |
| 1.6众创空间年度举办投融资对接、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路演、创业培训、创业大赛等活动 | 场 |  |
| **二、孵化绩效(55分)** | 2.1众创空间入驻的企业、创业团队数量 | 家 |  |
| 2.2众创空间年度新注册的入驻企业数量 | 家 |  |
| 2.3众创空间年度新增高校院所科研人员、大学生创业者创办的企业数量 | 家 |  |
| 2.4众创空间年度新增高新技术企业数量 | 家 |  |
| 2.5众创空间年度入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 | 家 |  |
| 2.6众创空间年度毕业企业数量(按毕业企业条件评价) | 家 |  |
| 2.7众创空间年度申请（授权）知识产权的入驻企业或创业团队数量 | 家 |  |
| 2.8众创空间年度获得投融资的入驻企业或创业团队数量 | 家 |  |
| 2.9众创空间输送毕业企业进园区(楼宇)数量 | 家 |  |
| **三、可持续发展(15分)** | 3.1众创空间年度总收入是否增长 | 是/否 |  |
| 3.2众创空间年度增值服务收入占总收入比例 | % |  |
| 3.3众创空间专业孵化从业人员数量 | 人 |  |
| **四、加分项 (15分)** | 4.1众创空间内企业、创业团队在国家、省、市创新创业大赛获奖数量 | 家 |  |
| 4.2众创空间获国家、省、市绩效评价优秀或获省部级以上表彰批示或推广 | 项 |  |
| 4.3众创空间推动区域创新创业情况 | 有/无 |  |

说明：

　　平台需提供申报相关佐证材料，包括运营单位统一信用代码证复印件，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影印件，(基金)资金管理办法、开户证明影印件、资金到账证明，与投融资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影印件，与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机构的合作协议影印件，公共服务平台购置设备凭证、设备清单、线上平台说明影印件或平台合作使用协议影印件、专业技术服务平台使用证明材料，产学研合作协议、技术转移协议和资金到账证明，开展创新创业活动通知、现场图片、签到表，入驻、在孵企业提供企业名单、营业执照、入孵协议和房租发票，新增注册企业营业执照影印件，高企认定相关文件资料、孵化服务协议，已申请专利或拥有有效知识产权的在孵企业名单、知识产权证书影印件或官方机构知识产权查询结果截图，近两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影印件，运营人员劳动合同影印件、缴纳社保证明，培训证书影印件，创业导师管理办法、导师服务协议、创业辅导活动照片等相关证明材料。

**洪山区大学生创业特区考核评价指标表**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单位** | **数值** |
| **一、服务能力(30分)** | 1.1可自主支配的创业服务场地面积 | 平方米 |  |
| 1.2运营团队人员数量 | 人 |  |
| 1.3配备种子基金、签约投融资机构 | 家 |  |
| 1.4聘请创业导师数量 | 人 |  |
| 1.5签约专业服务机构数量 | 家 |  |
| **二、孵化绩效(55分)** | 2.1入驻的企业、创业团队数量 | 家 |  |
| 2.2年度新注册的入驻企业（团队）数量 | 家 |  |
| 2.3输送企业进园区(楼宇)数量 | 家 |  |
| 2.4年度在国家、省、市创新创业大赛获奖项目数 | 项 |  |
| 2.5年度申请（授权）知识产权的入驻企业或创业团队数量 | 家 |  |
| 2.6年度举办投融资对接、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路演、创业培训、创业大赛等活动 | 场 |  |
| **三、可持续发展(15)** | 3.1运营管理机构设置情况 | 有/无 |  |
| 3.2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情况 | 有/无 |  |
| 3.3专业孵化从业人员数量 | 人 |  |
| **四、加分项 (15分)** | 4.1年度新增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及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数量 | 家 |  |
| 4.2获省部级以上表彰批示或推广 | 项 |  |
| 4.3推动区域创新创业情况 | 有/无 |  |

说明：

平台需提供申报相关佐证材料，包括运营单位统一信用代码证复印件，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影印件，(基金)资金管理办法、开户证明影印件、资金到账证明，与投融资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影印件，与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机构的合作协议影印件，公共服务平台购置设备凭证、设备清单、线上平台说明影印件或平台合作使用协议影印件、专业技术服务平台使用证明材料，产学研合作协议、技术转移协议和资金到账证明，开展创新创业活动通知、现场图片、签到表，入驻、入驻企业提供营业执照和服务协议影印件相关资质证明材料，新增注册企业营业执照影印件，运营人员劳动合同影印件、缴纳社保证明，培训证书影印件，创业导师管理办法、导师服务协议、创业辅导活动照片等相关证明材料。